

工商管理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保证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1】34号）（以下简称“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为了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允许本科学生在适当情况下调整原修读专业（类）（以下简称“转专业（类）”），转入新的专业（类）学习。

第三条 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转专业的资格

第四条 学校本科生申请转专业（类）均应符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1】34号）及学校其他有关转专业（类）的规定。

第五条 学院全日制学习的本科一年级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类）有兴趣和专长的，调整修读专业（类）后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的、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2. 已修课程有不及格或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的；
3. 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转专业（类）的，如艺术类专业（类）、校内二次招生项目、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
4. 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类）的。

第七条 申请转出的学生不超过该专业（类）同届人数 15%，如申请转出的学生人数超过该比例，由按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转入计划数控制在该专业（类）同届人数 5%，学院根据学校每年具体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各专业（类）转入指标不互通使用。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类）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类）志愿。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类）一次。

第三章 转专业（类）的组织

第八条 调整学生修读专业（类）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前四周。

第九条 转专业（类）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其中领导小组由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本科生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本科教学秘书等，代表学院负责制定转专业（类）实施细则、研究确定转入和转出学生名单。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生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系主任、辅导员代表和本科教学秘书等，负责学院转专业的咨询、报名、考核、拟定转出、转入学生名单。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

第十条 根据各专业（类）培养目标，学院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择优录取。具体程序如下：

1.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按专业转入名额 1:1.5 的比例确定具有笔试和面试资格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2. 笔试内容为微积分（上），时间为 2 个小时，满分为 100 分。面试考核学生综合素质水平，满分为 100 分。笔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均会提前在学院网站通知，不再另行通知，不按时参加笔试或面试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类）综合测评资格。

3. 综合成绩=已修课程成绩 40%+笔试成绩 30%+面试成绩 30%。面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经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最后审定。

第四章 转专业的管理

第十一条 凡申请转入学院各专业（类）的学生需慎重决策，已经同意转入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因为学习能力问题等理由申请转出，也不允许转入学院其他本科专业（类）。

第十二条 凡成功转入我院工商管理类和经济贸易类的学生在第三学期必须统一参加大类专业分流。

第十三条 转入学院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类）教学计划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课程修读并修满学分才能毕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